

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自 愿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HDX2026-TW001

招 标 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五、开标与评审	29	
六、定标	38	
七、结果公示	39	
八、签发中标通知书	39	
九、质疑	40	
十、签订合同	41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42
一、开标	42	
二、评标	43	
三、编写评标报告	47	
四、定标	47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范本）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自愿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HDX2026-TW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招标人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自愿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 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2. 项目概况: 选定 2 家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说明”;

3. 供货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网址：<http://ggzyjy.weihai.cn/>）。逾期无法从国企阳光采购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 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 QQ 群：1143439694；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 QQ 群（投标人）：1046971257。

注：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按钮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请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CA 办理”中“CA 证书办理介绍”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在开标会上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可远程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六厅（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电子开标，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00820/ee51cd3e-144e-497c-9fde-deff112be09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66 号

联 系 人：许科长

联系电话：0631-5333102

2.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福谐路 27-2 号三楼

联系人：刘佳慧

联系电话：13173307573

电子邮箱：whdxgczx@163.com

发布人：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2	招标编号	WHDX2026-TW001
3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66 号 联 系 人：许科长 联系电话：0631-5333102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福谐路 27-2 号三楼 联系人：刘佳慧 联系电话：13173307573
5	项目情况	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说明”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电子投标 特别提示	1.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eihai.cn/) 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咨询。 2. 本项目必须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 CA 锁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文件下载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

	《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QQ 服务群：1046971257。 4.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用户手册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4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 除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如有要求递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还须按其要求独立密封递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	--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网上按时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11	实物样品	无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5.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以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提交网址： https://www.whgqcg.cn/login?redirect=%2Findex
		15.2 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15.2.1 提交方式： 基于项目资料归档的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处。 15.2.2 纸质投标文件共 2 份，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粘贴封条。 15.2.3 封套内容： （1）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招标编号： （4）投标人： （5）注明“公开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15.2.4 邮寄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福谐路 27-2 号三楼。 收件人：刘佳慧

		联系电话：13173307573
16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17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六厅（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18	开标方式	电子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但开、评标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被授权人的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
19	开标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15 分钟内完成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分（转）包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 万元整。 2. 交纳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交纳，使用说明参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的“办事指南—国企采购专区”中《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线上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5. 为确保投标工作有序进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规定账户（以投标人在系统中获取到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为准），以网银、电汇等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保证金，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转账。禁止第三方代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应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请投标人务

		必注意以系统生成的交纳账号信息为准，进行保证金的交纳，并及时通过平台查询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因操作不当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保证金，由于银行系统原因，请至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将保证金汇出。如不按招标文件和系统使用指南操作，导致开标过程中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显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视为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对此应有明确的认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人可以使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查询并及时更新交纳情况。 7.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8. 退还保证金：目前系统采用自动退还保证金操作，分为未中标人退还和中标人退还。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范本）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753954.28 元（不含税）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8	其他	本项目按货物类以自愿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标准（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进行收取，由所有中标人均摊，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

		人不再另行考虑。 开户名称：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银行账户：817890001421011818
30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按实分摊支付。
31	是否委托定标	否
32	中标人的数量	当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家数为 3 家及以上时，选定总分排序最高的 前 2 名投标人 为中标人。
33	其他	1.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不作为实际供货的结算价。 2. 每次实际供货前招标人将对 2 名中标人进行询价，结算时以询价的价格为准。 3. 二次询价时，由 2 名中标人根据通知清单在不高于本次招标时的投标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在满足招标货物规格、品种、型号、材质、质量、数量、供货方式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供货。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资格性评审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 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期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凭证的扫描件（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完整且按规定签署及盖章；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

	内答疑或澄清的； 3. 投标有效期、供货（服务）期限、交付期、交付地点、质量保证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1）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电汇凭证或电子汇款截图扫描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情况； 6. 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7.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 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上传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使用的电子密钥相同的，将做无效投标；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解释为准。
- 1.3 本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项目若涉及招标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

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经招标人决定继续开标、评标或者改用其他招标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3.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招标项目说明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范本）
-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3.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 需求响应表（如有）

(4) 评审对照表

(5) 评分对照表（如有）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2 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四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组织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举行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原发布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

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原发布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 2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6.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6.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 1。

6.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提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8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7. 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 2 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承诺函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分析表

（6）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

④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 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⑤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期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凭证的扫描件（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⑧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

⑨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⑩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8）声明函

（9）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①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②电汇凭证或电子汇款截图扫描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12）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13）投标偏离表

（14）技术文件

①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

②供货方案

③售后服务

8.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

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需求响应表（如有）
- （4）评审对照表
- （5）评分对照表（如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项目说明”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技术服务费用、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9.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价格不予核减。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9.5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9.6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填写不含税价格**。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供货、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中，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承诺函”中填写的内容为准。

（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7）《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将由单价乘以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9.7 《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

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 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 响应需求请按照商品(服务)的招标需求的逐一说明，如实填写。“响应需求”中需详细列明所报产品(服务)的明细；若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该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6) 该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删除该表、增加该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9.8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投标人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0. 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招标。

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招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招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关于分包

11.1 投标人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踏勘

12.1 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4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退还保证金：目前系统采用自动退还保证金操作，分为未中标人退还和中标人退还。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保证金。非由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招标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招标项目流标的，应在确定流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1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提供不真实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平台黑名单。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1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5.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___/___%，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招标人交付。

15.3 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

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15.4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批次货物质保期届满无质量争议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5.5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6 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的情形：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 中标人发生了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扣除或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1 份

(1)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或者其他 pdf 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3)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4) 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在 word 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6)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

16.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1 份

(1) 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 格式）用于投标。

(2)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3)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7.2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7.3 文件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18. 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现场演示/样品递交

20.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标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0.2 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所有因投标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经招标人决定继续开标、评标或者改用其他招标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除外)。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2.3 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人名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2.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2.7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2.8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9 开标程序

(1) 签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 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3) 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4) 唱标：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22.10 应急开标程序

22.10.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招标人沟通后可启动应急

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2.10.2 应急开标程序包括：

-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1 应急开标电子邮件提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whdxgczx@163.com

提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

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标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

22.12 启动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投标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3.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依法从国企招标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3.2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

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4) 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 (5)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 (6) 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 (7) 向招标人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3.4 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 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 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 (3)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 (4) 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审结果；
- (5) 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书，对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阳光国企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

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规定执行。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

23.7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服务、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9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0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资格性审查。在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招标人决定继续开标、评标或者改用其他招标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除外）。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审查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投标人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文件上传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使用的电子密钥相同。

24.4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26.2 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汇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6.4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①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2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坏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 3 家的（经招标人决定继续开标、评标或者改用其他招标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除外）；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8.2 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也可以自主定标。具体规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3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介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8.4 自主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七、结果公示

29. 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公示期限为3日。中标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

八、签发中标通知书

30. 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质疑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1.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限提出的质疑；

31.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列入平台黑名单。

31.6 仲裁或起诉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起诉。

十、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 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收取）；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或者经考察满足不了招标人要求的；或者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经招标人决定继续开标、评标或者改用其他招标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除外）。

2. 开标前准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3. 开标程序：签到-开标-解密-唱标，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加盖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应急开标程序：如需启动应急开标程序，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1-22.13 内容进行。

5.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

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二、评标

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招标人代表授权书；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条款。

(6)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3家的(经招标人决定继续开标、评标或者改用其他招标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2)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类型	分数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注：以上报价均采用各投标人除税报价计算	价格	30.00
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的单项合同额或单个订单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铁路客运列车卧具备品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项目主要内容；发票应为国家税务总局开具的全国增值税发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发票真实合法、信息完整有效。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同一甲方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 4. 未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商务	10.00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分。 备注：附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商务	3.00
4	货物质量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7 分-25 分（含）】 ：投标人投报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构成正偏离，且没有	技术	25.00

		负偏离。货物质量优良。各项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提供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参数内容齐全，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分-17分（含）】：投标人投报货物能够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货物质量优良，货物质量整体水平较好，部分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提供的检测报告参数内容较齐全，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分-8分（含）】：投标人投报货物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货物整体性能、技术水平一般。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少，参数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该项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应包括供货响应时间、运输方案、应急预案及紧急供货时间安排以及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评委针对各投标文件中供货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12分-18分（含）】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应急预案全面、供货响应时间、紧急供货响应时间快速，安排内容全面；组织实施方案严谨、科学、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优势； 【6分-12分（含）】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应急预案完整、供货响应时间、紧急供货响应时间安排及时；组织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0分-6分（含）】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应急预案整体一般、供货响应时间、紧急供货响应时间安排松散；组织不协调；实用性差。	技术	18.00
6	售后服务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0-14分（含）】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快速、服务方案周详；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提供多种额外的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需提供有效证明；	技术	14.00

		【5-10 分（含）】售后服务方案较好的响应文件要求，但服务水平等承诺的较低； 【0-5 分（含）】售后服务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很低。		
--	--	--	--	--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四、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也可以自主定标。具体规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如发现下列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取消中标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1）中标人存在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等其它违法行为；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类似项目在招标人的绩效评价中被认定质量不合格的。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选定 2 家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三、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交货期：根据招标人采购订单通知时间到货。

五、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七、付款方式：根据招标人通知分批次供货，按月结算，当月货款在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货款的 95%。当货物质保期届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招标人支付剩余 5%的货款。

八、招标货物要求：

1、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尺寸（cm）	材质，标准	备注
1	被套	225cm×160 cm	全棉精梳、精漂三公分缎条面料,纱支密度:40s*40s±5,经纬密度≥140*110 根/英寸 , 底部开口,装两组魔术贴,离边 20cm 处压固定襟,缩水率≤3%,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2	小单	230cm×90 cm	全棉精漂斜纹面料,纱支密度 21s*21s±5,经纬密度≥108*58, 缩水率≤3%, 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3	枕套	75cm×55 cm	全棉精梳、精漂三公分缎条面料,纱支密度:40s*40s±5,经纬密度≥140*110 根/英寸 。垫口 10cm,四周压边 4cm,缩水率≤3%, 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4	靠背帘 (软卧)	155cm×42cm	银丝蕾丝提花靠纱, 100%聚酯纤维, 克重量≥130 克/m ² , 三边用米白色布包边, 包边宽 0.6cm, 止口 0.1cm, 上边缝制 2.5 宽子母扣,与靠背套上的子母扣相配套, 止口 0.2cm。	
5	宿营车 挡帘	235cm×200cm	提花装饰混纺面料, 克重≥300g/m ² 。缩水率±1%, 色牢度≥4 级, 遮光率 95%, 挡帘上边均分间距装 8	

			个外径 7CM, 内径 3.5CM 银色罗马杆窗帘环扣, 用罗马杆固定在车厢。	
6	窗纱 (普通、软卧加长)	软卧: 140cm×160cm 普通: 120cm×160cm	阳离子提花纱帘, 聚酯纤维 100%, 克重≥110g/m ² , 缩水率±1%, 纱帘上边装 11 个树脂滑扣, 用织带缝制固定, 滑扣间距均分。	
7	窗帘 (普通、软卧加长)	软卧: 146cm×86cm 普通: 112cm×86cm 按实际车型尺寸	配色布折窗帘, 聚酯纤维 100%, 克重≥300g/m ² , , 缩水率±1%, 色牢度≥4 级, 窗帘折裥需用高温定型, 经反复洗水后易折叠不变形, 窗帘上边装 8 个树脂滑扣, 与列车窗轨相连接。	
8	铺套 (硬卧、软卧)	软卧: (196cm + 裙 18cm) × (74cm + 裙 18cm) 普通: (183cm + 裙 10cm) × (72cm + 裙 10cm)	蓝色提花面料, 克重≥320g/m ² , 经向线密度≥150D, 纬向密度≥800D 经线密度: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200 根/10cm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 色牢度≥4 级, 缩水率±1%, 无异味。	
9	靠背套 (软卧)	220cm×70cm	蓝色提花面料, 克重≥320g/m ² , 经向线密度≥150D, 纬向密度≥800D 经线密度: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200 根/10cm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 色牢度≥4 级, 缩水率±1%, 无异味。	
10	边座套 (大、小)	45cm×40cm×5.5cm	蓝色提花面料, 克重≥320g/m ² , 经向线密度≥150D, 纬向密度≥800D 经线密度: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200 根/10cm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 色牢度≥4 级, 缩水率±1%, 无异味。	
11	卧具袋	74cm×40 cm×70 cm	加密防水布, 100%聚酯纤维, 底部加厚, 沾水等级≥国标 4 级, 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加印标识。	
12	地毯	19m×0.75m	丙纶印花机织地毯, 100%丙纶, 燃烧性能符合 B1 级, 烟密度≤15, 氧指数≥32%, 单位面积质量 2500 (±5%)g /m ² , 甲醛含量≤75mg/kg, 异味无, PH 值 4-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3	夏凉被	160cm×112 cm	外包 100%棉面料, 面料经纬纱支密度≥40s*40s, 面料经纬密度≥133*90 根/英寸, 填充物 100%聚酯纤维, 被子产品等级达到一等品标准。	
14	棉被	200cm×150cm	增绒涤纶包布, 100%聚酯纤维, 克重量≥120 克/m ² ; 填充料: 100%聚酯纤维, 条重≥1750 克; 两层布中间铺好定型的无胶棉后进行绗缝加工, 其中长度方	

			向 7 条绗缝线，宽度方向 6 条绗缝线，便于折叠成型，然后包边 1.2CM 宽，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15	枕头	62cm×42 cm	漂白全棉包布；经纬纱织密度 $\geq 40s*40s$ ，经纬密度 $\geq 110*90$ 根/英寸；加固定襟，抛高度 14cm（ ± 1 ），填充料为 10 孔中空聚酯纤维，750 克/个（ $\pm 3\%$ ）。四周加装饰边，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16	硬卧绿垫	187 cm×55cm	材质:涤纶;防滑，防静电双层针刺，克重量 $\geq 1200g/m^2$ ，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17	软卧棉垫	202cm×67cm	材质:涤纶;防滑，防静电双层针刺，克重量 $\geq 1200g/m^2$ ，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18	六人座套	（高 112cm +裙 13cm）×（140cm+裙 13cm）×（侧面头 20cm +腰 30cm）	蓝色提花面料，克重 $\geq 320g/m^2$ ，经向线密度 $\geq 150D$ ，纬向密度 $\geq 800D$ 经线密度： ≥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 ≥ 200 根/10cm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色牢度 ≥ 4 级，缩水率 $\pm 1\%$ ，无异味。	
19	四人座套	硬座：（高 112cm +裙 13cm）×（95cm +裙 13cm）×（侧面头 20cm +腰 30cm） 餐车：（高 102cm +裙 13cm）×（84 cm +裙 13cm）×侧面头 9 cm	蓝色提花面料，克重 $\geq 320g/m^2$ ，经向线密度 $\geq 150D$ ，纬向密度 $\geq 800D$ 经线密度： ≥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 ≥ 200 根/10cm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色牢度 ≥ 4 级，缩水率 $\pm 1\%$ ，无异味。	
20	二人座套（硬座、餐车）	硬座：（高 112 cm +裙 13 cm）×（95 cm +裙 13 cm） 餐车：（高 102 cm +裙 13 cm）×（84 cm +裙 13 cm）	蓝色提花面料，克重 $\geq 320g/m^2$ ，经向线密度 $\geq 150D$ ，纬向密度 $\geq 800D$ 经线密度： ≥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 ≥ 200 根/10cm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色牢度 ≥ 4 级，缩水率 $\pm 1\%$ ，无异味。	
21	单人白头套	40cm×70 cm	白色华夫格强力面料，克重量 $\geq 200g/m^2$ ，100%聚酯纤维，甲醛含量 $\leq 75mg/kg$ ，异味无，PH 值 4-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缩水率 $\pm 1\%$ 。	
22	二头白头套	75cm×70 cm	白色华夫格强力面料，克重量 $\geq 200g/m^2$ ，100%聚酯纤维，甲醛含量 $\leq 75mg/kg$ ，异味无，PH 值 4-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缩水率 $\pm 1\%$ 。	
23	三头白头套	105cm×70cm	白色华夫格强力面料，克重量 $\geq 200g/m^2$ ，100%聚酯纤维，甲醛含量 $\leq 75mg/kg$ ，异味无，PH 值 4-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缩水率 $\pm 1\%$ 。	
24	餐车桌	122cm×98 cm	金色提花餐车桌布，克重量 $\geq 230g/m^2$ ，100%聚酯纤	

	布		维，经线密度 ≥ 1300 根/10cm，纬线密度 ≥ 300 根/10cm，印公司 LOGO	
25	茶几桌布	73cm $\times$ 69 cm	米色桌布，克重量 ≥ 220 g/m ² ，100%聚酯纤维，经线密度 ≥ 590 根/10cm，纬线密度 ≥ 220 根/10cm，印公司 LOGO	
26	枕头包裹套	75cm $\times$ 55 cm	蓝色涤棉面料，65%涤，35%棉 $\pm 3\%$ ，纱支密度： $\geq 45s*45s$ ，经纬密度 $\geq 110*76$ 根/英寸。垫口 10cm，四周压边 4cm，缩水率 $\leq 3\%$ ，质量达到国家一等品标准。	
27	软卧座垫	180cm $\times$ 60 cm	四拼角纤花双色涤纶布，克重量 ≥ 300 克/m ² ，质量达到国家优等品标准。	
28	餐车四人座套	餐车：（高 102cm +裙 13cm） $\times$ （84 cm +裙 13cm） $\times$ 侧面头 9 cm	蓝色提花面料，克重 ≥ 320 g/m ² ，经向线密度 $\geq 150D$ ，纬向密度 $\geq 800D$ 经线密度： ≥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 ≥ 200 根/10cm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色牢度 ≥ 4 级，缩水率 $\pm 1\%$ ，无异味。	
29	餐车二人座套	餐车：（高 102 cm +裙 13 cm） $\times$ （84 cm +裙 13 cm）	蓝色提花面料，克重 ≥ 320 g/m ² ，经向线密度 $\geq 150D$ ，纬向密度 $\geq 800D$ 经线密度： ≥ 600 根/10cm 纬线密度 ≥ 200 根/10cm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色牢度 ≥ 4 级，缩水率 $\pm 1\%$ ，无异味。	

2、预估数量

序号	品名	单位	列车备品数量	平均每年采购数量
			a	a/3
1	被套	个	24820	8273
2	小单	个	27500	9167
3	枕套	个	27020	9007
4	靠背帘（软卧）	个	1134	378
5	宿营车挡帘	个	168	56
6	窗纱（普通、软卧加长）	个	780	260
7	窗帘（普通、软卧加长）	个	7950	2650
8	铺套（硬卧、软卧）	个	5874	1958
9	靠背套（软卧）	个	252	84
10	边座套（大、小）	个	2800	933
11	卧具袋	个	1760	587
12	地毯	平方米	230.94	77
13	夏凉被	个	2508	836

14	棉被	个	5874	1958
15	枕头	个	5874	1958
16	硬卧绿垫	个	4950	1650
17	软卧棉垫	个	648	216
18	六人座套	个	792	264
19	四人座套	个	792	264
20	二人座套（硬座、餐车）	个	288	96
21	单人白头套	个	5995	1998
22	二头白头套	个	672	224
23	三头白头套	个	768	256
24	餐车桌布	个	504	168
25	茶几桌布	个	945	315
26	枕头包裹套	个	5874	1958
27	软卧座垫	个	324	108
28	餐车四人座套	个	420	140
29	餐车二人座套	个	140	47

3、相关要求和说明

（1）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要求。

（2）货物进场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货物有效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若货物未达到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负责无偿更换，如中标人不无偿更换，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承担因退货造成的损失。

（3）质保要求：

①质保期：自每批次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原因损坏，由中标人无偿进行更换。

②招标人发现采购项目物品的质量、规格等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提出异议时，中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对问题物品进行免费更换。

③招标物品出现破损、开线、起球、起毛掉色、缩水大于规定尺寸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免费更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货物。

(4)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全新、原产、正规渠道的品牌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5) 中标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影响,将进行责任追究,由中标人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6)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只是取得了为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供货资格,招标人不承诺向中标人实际购买货物种类和数量。

(7) 每批次供货产品的规格、数量、进场时间、进场地点等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8) 上述货物参数规格、要求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参数规格、要求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9) 货物尺寸与实际供货时的尺寸会有细小误差,具体以实际供货时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第 一 册 ）

项目名称：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招标编号：WHDX2026-TW001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承诺函

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编号为 WHDX2026-TW001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同意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 如果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任务；
-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旦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6.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	招标编号	WHDX2026-TW001
总报价 (除税)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税率	%
供货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交货期	根据招标人采购订单通知时间到货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质保期	自每批次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报价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分析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三年数量	产品规格及参数	除税单价	除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生产厂家、产地、品牌
1	被套	个	24820						
2	小单	个	27500						
3	枕套	个	27020						
4	靠背帘 (软卧)	个	1134						
5	宿营车挡帘	个	168						
6	窗纱(普通、软卧 加长)	个	780						
7	窗帘(普通、软卧 加长)	个	7950						
8	铺套(硬卧、软卧)	个	5874						
9	靠背套 (软卧)	个	252						
10	边座套 (大、小)	个	2800						
11	卧具袋	个	1760						
12	地毯	平方米	230.94						
13	夏凉被	个	2508						
14	棉被	个	5874						
15	枕头	个	5874						
16	硬卧绿垫	个	4950						
17	软卧棉垫	个	648						
18	六人座套	个	792						
19	四人座套	个	792						
20	二人座套 (硬座、餐车)	个	288						

21	单人白头套	个	5995						
22	二头白头套	个	672						
23	三头白头套	个	768						
24	餐车桌布	个	504						
25	茶几桌布	个	945						
26	枕头包裹套	个	5874						
27	软卧座垫	个	324						
28	餐车四人座套	个	420						
29	餐车二人座套	个	140						
合计				不含税总计：元			含税总计：元		

注：1、若投标人自产产品须在生产厂家名称一栏中填写自产，若为非自产产品须在生产厂家一栏中注明生产厂家。

2、报价分析表中的“不含税总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除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____（手机号码）邮箱号为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WHDX2026-TW001 号的招标活动，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
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若投标人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此表可不填。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期的完税凭证及交纳社保资金凭证的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公司名称）__现郑重声明，自参加选定列车卧具备品供应商项目（招标编号为 WHDX2026-TW001）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声明函

致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两者缺一不可：（1）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电汇凭证或电子汇款截图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 (平米)	
注册 情 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 时间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注：按评标细则中“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
- (二) 供货方案
- (三) 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不定期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6.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价格

含税总价：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不含税总价：_____元整（¥ _____元）。

货物品目、规格及单价详见报价分析表（附件1）。

三、结算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通知分批次供货，按月结算，当月货款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货款的95%。当货物质保期届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5%的货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_____发票，税率为_____%。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3、调价机制：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等造成价格上调或下调超过 5%时，甲乙双方协商并提交书面调价函，经市场调研并上报审批同意方可调整。

4、合同价格为到站落地价。

四、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五、运输和验收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内，按照通知的要求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装卸、运费、保险费等费用。逾期将按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2、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双方确认的样品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准，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指定员工向乙方签署送货单。如果货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有权直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将相关货物送国家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

但不限于由此承担的项目延期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等等）。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本产品的各类认证证明、质量保证文件、授权代理书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合同一起交至甲方。同时，乙方确认提供的相关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若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样本供甲方留存，该样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产品交付后其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或样本不符，或证实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产品的质保期：每批次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3、乙方市内响应时间≤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小时（战争、地震及海啸等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若产品发生可疑不良事件（甲方或第三方认为，乙方的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使用者身体或财产损害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同甲方进行事件的追查及后期处理、培训，若乙方存有推脱、不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对甲方造成的影响，追究乙方违约赔偿的权利。

八、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的政策，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红包”，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索要

好处费等违规要求，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

2、乙方不可擅自接收甲方除采购部门以外的部门及个人订单，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甲方的继续供应权。

3、质量保证金

3.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每批次供货货款的 5%，甲方在支付每批次供货货款时预留。

3.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3.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逾期不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4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甲方在 15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九、索赔条款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2 根据本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本产品的价格。

2.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交货或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交货日期延误的（战争、地震及海啸等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甲方可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每延期一日，按应交付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计收，但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一旦达到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部门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十、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联系方式

1、甲方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后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维护产品或未及时办理有关产品相关证照及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签署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